红土乡2020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以奖代补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
奉节财社[2021]96号下达资金计划3.43万元，为全额财政拨款资金，目标为解决红土乡2020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的监护补助。

（二）部门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
资金由县政法委安排分配，根据各乡镇实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分解资金，我乡共分配到资金3.43万元，此项资金用于红土乡2020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的监护补助12人共计3.35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我乡已收到奉节县财政局2020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的监护补助12人共计3.35万元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我乡按照上级要求，依规定程序，已将3.35万元款项发放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的账号中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我乡2020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，做到了转款专用，及时发放，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时收到了监护资助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该项目绩效自评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进行。以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奉节县有关文件等为依据，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，科学、合理地进行评价，并通过收集相关文件及资料，现场调研，为评价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。重点对项目管理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果、项目满意度等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分析，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）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产出指标设定分值为50分，自评得分50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（1）数量指标

目标设定资助人数12人，分值为20分。本单位享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共计12人，实际完成资助人数12人，本项自评得分20分。

1. 质量指标

目标设定资助合格率100%，分值为10分。本单位享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共计12人，全部为符合资助标准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，资助合格率达到100%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1. 时效指标

目标设定按时完成率100%，分值为10分。本单位在收到资金后的第一时间里，完善相关的规定程序，及时将资金准确的发放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手中，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1. 成本指标

目标设定待遇补贴标准250元/人.月，分值为10分。本单位严格依照相关文件精神，2021年监护人每人250元/月的以奖代补。全乡共计资助12人3.35万元，本项自评得分10分。

1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效益指标设定分值为30分，自评得分28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社会效益指标

目标设定资助政策知晓率100%，分值为15分。通过工作人员的走访调查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全部了解政策。以奖代补政策知晓度率100%，本项自评得分15分。

目标设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14人，分值为15分。经核实受资助的12人属未在医院治疗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，符合以奖代补政策，本项自评得分13分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满意度指标设定分值为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目标设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的满意度100%，分值为10分。通过工作人员发放问卷和走访调查，本单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的实际满意度为100%，主要是本单位落实政策准确到位，以奖代补资金发放及时，及时的解决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的困难，受资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非常满意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该项目绩效评价设定分值为100分，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本项目综合评分98分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根据评价得分的分值，确定相应的评价等级，满分100分。100分≧a≧90分，评定为“优”；90分>a≧80分，评定为“良”；80分>a≧60分，评定为“中”；60分>a，评定为“差”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总体情况来看，本单位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是到位的，但不是所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都能补助。只有在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才能得到奖代补资金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本单位此次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加2020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绩效自评结果，已按照要求公开公示，对接下来相关的扶贫工作展开，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和促进作用，本单位将继续保持当前的工作态势，严格要求不断的提升扶贫相关的工作水平。

附件：红土乡2020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自评表

奉节县红土乡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23日